

貿易、移殖與文化交流：15-17世紀廣東人與越南

李慶新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歷史研究中心

20世紀40年代末，陳序經先生在討論越南問題時指出：越南自漢代以來長期為中國版圖之一部分，其文化之為中國文化，是自然而然的。在明朝，越南對於四書五經的誦讀，又積極提倡，而衣服裝飾，也又從了明制，所以越南的華化程度，更為深刻，直到現代，在越南可以隨時隨地見到中國文化在越南的留痕。房舍而尤其是廟宇，是模仿了中國的樣式，所謂舞文弄墨的對聯，又像有求必應的牌額，北至河內，南至河仙，都可以看到。此外，社會制度，以至於所謂種種的精神文化，也尚遺傳到今日的，不可勝舉。^①可見中華文化對越南影響之久遠與深廣。

作為越南的山水相連的近鄰，廣東與越南無論在地理、歷史、種族等方面都有非同尋常的緊密關係。秦漢時期兩地曾長期隸屬於相同地方政權的管轄之下，東吳以後交、廣分治，但作為南中國新興的經濟區，兩地是互利互動、共同發展的。隋唐帝國“郡縣其地”，嶺南道再次把交廣地區統轄在一個相同的行政、軍事區域之內，南海、交趾是嶺南經濟區兩大中心和南海貿易樞紐。南漢以後安南逐漸走向獨立，並與宋元兩朝確立藩屬關係，越南朝貢，例由兩廣水陸通道來華。明清時期中越兩國長期維持以朝貢貿易為中心的宗主國與藩屬的邦交、外貿關係，廣東是溝通中越的主要孔道。兩國民間交往相當密切，貿易、移殖、文化交流持續不斷，對兩地社會經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本文從區域角度探討明代至清前期廣東商民在越南的貿易、移殖活動，揭示其在明清中越關係尤其是雙邊經濟文化交流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一 廣東商人与越南貿易

（一）明代廣東對安南、占城、真腊貿易

唐宋以降，廣東商民下海貿易、流寓南洋等地者越來越多。明前期滿者伯夷王朝統治下的三佛齊舊港(Palembang，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巨港)“國人多是廣東、漳泉等處人逃居此地”。^②廣東人陳祖義，舉家遷居該地，“充為頭目，甚是豪橫，凡有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③南海人梁道明，貿易於舊港，“久而情熟，挈家住居，積有年歲，閩廣軍民棄鄉里為商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為長”，“雄視一方”。^④永樂五年（1407），鄭和船隊航經舊港，遣人招諭陳祖義；陳詐降，謀襲官軍。有施進卿者，亦廣東人，向鄭和告密，鄭和乃派兵擊陳祖義。明朝設舊港宣慰司，以施進卿為使，賜誥印及冠帶。^⑤施進卿成為舊

^① 陳序經，《越南問題》（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民國三十八年），第12-13頁。

^②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舊港國”條，（中華書局，1955年），第16頁。

^③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舊港國”條，（中華書局，1955年），第16-17頁。

^④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爪哇》；《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三佛齊傳》。

^⑤ 《明太宗實錄》卷七十一，永樂五年九月壬子。

港“大頭目，以主其地”。^①廣東僑民在安南、占城、暹羅(今泰國)、北大年(Patani, 又作大泥、佛打泥, 今泰國北大年府)、馬六甲(Malacca, 今馬來西亞馬六甲)、爪哇的杜板(Tuban,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東北岸之廚閩)、新村(Gresik, 又名革兒昔, 錦石, 今印度尼西亞東北部格雷西)、蘇魯馬益(Surabaya, 又名泗水,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東北岸的蘇臘巴亞)、萬丹(Banten, 又作順答、下港,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西北岸萬丹)、巴達維亞(Batavia, 今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摩鹿加群島、菲律賓等地都建立了雄厚的基業。^②

明中葉以後，隨著商業貿易的發展，人們的商業活動增多，商品意識隨之增強，“人多務賈，與時逐”；“農者以拙業力苦力微，輒棄耒耜而從之”。^③逐利四方，遠走東西二洋。時人陳全之謂：廣東濱海一帶，“島夷之國數十”，“時時出沒”；“諸郡之民，恃山海之利，四體不勤，惟務剽掠，有力則私通番舶，無事則挺身為盜”。^④潮州知府郭春震稱廣東、福建通倭通番“三患”：

一曰窩藏，謂濱海勢要之家，為其淵藪，事覺，輒多方蔽護，以計脫免。一曰接濟，謂黠民窺其鄉導，載魚米互相貿易，以贍彼日用。一曰通番，謂閩粵濱海諸郡人駕雙桅，挾私貨，百十為群，往來東西洋，攜諸番奇貨，因而不靖，肆劫掠。^⑤

萬曆時人王以甯謂廣東商民“近通澳，遠通倭，莫可禁遏，有日異而歲不同者，蓋嗜利如飴，走死地如驚，習俗固然”。^⑥

安南與廣東接壤，雙邊關係歷來十分密切。明初朱元璋“命使出疆，周於四維，歷諸邦國”，告知即位；安南、日本、占城、爪哇、西洋等國很快遣使來朝，明朝厚加封贈。又把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等十五國列為“不征諸夷國”。^⑦這些國家按照規例，可以前來朝貢，與民互市。安南貢期為三年一貢，每貢人數限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貢物有金銀器皿、犀角、象牙、白絹、熏衣香、降真香、沈香、速香、木香、黑線香、紙扇。^⑧洪武年間，安南前來明朝朝貢19次，永樂年間朝貢17次，次數之多，在南海諸國中僅次於暹羅。^⑨

安南與中國的交通有三孔道：一由廣西，一由廣東，一由雲南。“由廣東則用水道，伏波以來皆行之，廣西道宋行之，雲南道元及我朝始開”。廣西道分為三：一從憑祥州由州南關隘入交之文淵州，一由思明府過摩天嶺入鬼陵州，一自龍州經平而隘入七源州。雲南道分為二：一由蒙自縣經蓮花灘入交州石隴關，一由河陽隘循江左岸入平源州。廣東入安南為海路，具體走向為：

^① 參見張奕善，《明代中國移民與東南亞回化的關係》，《東南亞史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80），第469頁。

^② 參見拙作，《明中後期廣東商民在南洋的活動》，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臺灣華僑協會總會，2002），第311-348頁。

^③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

^④ 陳全之，《蓬窗日錄》卷一《寰宇》（上海書店影印嘉靖刊本，1985）。

^⑤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一《地理志》，嘉靖二十六年刊本。

^⑥ 王以寧，《東粵疏草》卷五《條陳海防疏》。

^⑦ 徐一夔，《大明會典》卷九十六《禮部》。

^⑧ 徐一夔，《大明會典》卷九十六《禮部》，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六《安南考》，四庫全書本。

^⑨ 拙作《明中期海外貿易的轉型與“廣中事例”的誕生》（南開大學），北京大學編，《鄭天挺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中華書局，2000）。

若廣東道，自廉州烏雷山發舟，北順風利一二日可抵交之海東府。若沿海岸以行則自烏雷山，一日至永安州白龍尾。白龍尾二日至山門。又一日至萬寧州。萬寧州一日至廟山。廟山一日至屯卒巡司。又二日至海東府。海東府二日至經熟社，有石堤，陳氏所築，以禦元兵者。又一日至白藤海口，過大寥巡司，南至安陽海口。又南至多漁海口，各有支港以入交州。其自白藤海口而入則經水棠、東潮二縣至海陽府，複經至靈縣過黃徑、平灘等江。其自安陽海口而入則經安陽縣至荊門府，亦至黃徑等江，由南策上洪之北境以入。其自途山海口而入則取古齊，又取宜陽縣經安老縣之北至平河縣，經南策上洪之南境以入。其自多漁海口而入則由安老、新明二縣，至西岐，溯洪江至快州，經鹹子關以入。多漁之南爲太平海口，其路由太平、新興二府，亦經快州鹹子關口，由富良江以入。此海道之大略也。^①

永樂初年，黎季犛父子擅政專權，弑主篡權，建立胡朝。“乘黃屋左纛，鳴張狼狽，顧將與中國抗衡”。^②明朝遣使者護送其舊主後裔還國，黎氏父子“設伏境上，遮拒天兵，阻遏天使，執殺前安南國王之孫”。使臣以聞，明成祖大爲震怒。安南還北侵思明府祿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南寇占城，共犯“二十罪”。永樂四年，明朝特命將兵八十萬，討伐安南，一舉而夷其城，郡縣其地，所平州府四十八處，縣一百八十六，戶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於其地置雲屯市舶司。^③宣德二年，宣宗用楊士奇、楊榮之議，棄交趾，雲屯市舶司當隨之廢止。

雲屯位於越南東北海防市東部的塗山（Do Son）與吉婆（Cat Ba）島之間[一說指拜子龍（Bai Tu Long）灣一帶]，自元代就是一個繁榮的國際商貿港口，以中國聯繫緊密。“其俗以商販爲生業，飲食衣服，皆仰北客，故服用習北俗”。^④李朝以前，外國商客來交州一般取道演州、他員等海門，但此後海門淤淺，海道變遷，商客“多聚雲屯”。憲宗時，有閩蒲國商船至雲屯海莊，“潛買蟻珠。雲屯人多采珠與之”。乙酉五年（元至正五年），設雲屯鎮官、路官、察海使，及置平海軍以鎮之。^⑤元末，仍有路鶴、茶哇、暹羅商船“至雲屯販賣，進諸異物”。^⑥明代安南以雲屯爲對外通商港口，粵省商人駕駛帆船，依季候風往來中越之間。“凡唐船，必以春天東北風乘順而來，夏天南風亦乘順而返。若秋風久泊，過秋到冬，謂之留冬，亦曰押冬”。^⑦如自海南來雲屯，更爲便捷。《瓊台志》謂：“萬寧縣三日可抵斷山雲屯縣”。^⑧

明前期中國對安南貿易被納入朝貢貿易體系之中。明中葉朝貢貿易崩壞，中外貿易轉型，民間私商貿易逐漸佔據主導地位，一些海盜也時常在安南活動。嘉靖末年，海盜吳平在粵海受到官兵追剿，南澳一戰，幾乎全軍覆沒，吳平“以長舫遠遁交趾”。^⑨

16世紀中葉，黎朝分裂成南北對立的兩個政權，北部爲鄭氏，南部爲阮氏。鄭氏王朝

^①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六《安南考》，四庫全書本。

^② 金幼孜，《贈兵部尚書陳公赴交南序》，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十八(中華書局，1962)。

^③ 張輔，《檄諭安南》、《進平南獻俘露布》，姚廣孝，《平安南頌並序》，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十三。

^④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五《陳紀一》，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⑤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⑥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⑦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撫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65頁。

^⑧ 唐胄，《瓊台志》卷四《道裏》(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殘本影印，1964)。

^⑨ 陳子龍、徐孚遠等輯，《明經世文編》卷三百四十七，戚繼光，《上應詔陳言乞晉恩賞疏》。

特辟交州城東南的庸憲（今越南海興省興安）為商賈集中互市的商埠。1580年（萬曆八年）葡萄牙人所繪地圖在庸憲地方標有Quibenh或Quichenhn的商業中心。1637年（崇禎十年），鄭主鄭柟准許荷蘭人在庸憲設立商館，日本人、暹羅人也大批進入庸憲，各國商人約計2,000家。史載安南城市“京畿居首，庸憲次之”。天應寺永祚二年（1625）碑文稱庸憲為“小長安”，說明庸憲對外貿易已相當繁榮。廣東、福建商人主要從事中介業務，經營中藥、布料、香料、蜂蜜、絲及絲織品等生意，這裏是中國生絲和熟絲的唯一來源，荷蘭人、英國人在這裏建立商館，經營絲綢貿易。中國商人基本上操縱了庸憲的商業貿易，直至18世紀30年代庸憲衰落為止。^①

當然，中國商人在庸憲也經常受到安南統治者的敲詐勒索。一份1680關於中國帆船的餓英文資料說：

國王從前曾和來自日本的中國人訂約，條件是每艘帆船每年給他白銀1000兩，王子500兩，他就不干預他們的白銀；他們該年已按數繳付，但是國王仍然強迫兩艘帆船繳付10000兩，王子7000裏哪個，還給他們的是高價的絲。中國人對這種非法勒索，曾多次的申訴無效。^②

阮氏政權建都順化（今越南平治天省首府順化），為與鄭氏爭雄，一方面招攬中國人，另一方面侵略南鄰占城。阮氏政權允許華商在會安（Hoi-an, Faifo，今越南廣南一峴港省會安）選擇一處合適的地方建立城鎮，作為市集場所。張燮《東西洋考》云：“賈舶既到，司關者將幣報酋，舶主見酋，行四拜禮。所貢方物，具有成數。酋為商人設食，乃給木牌於廬舍，聽民貿易”。^③會安很快發展成一座國際性貿易口岸。來自中國廣東、福建等地商人和日本商人每年新年期間，開始為期7個月的交易季節。當地居民運來絲、烏木、沈香、糖、麝香、肉桂、大米等土產；中國商船則運來瓷器、紙張、茶、銀條、武器、硝石、硫黃、鉛等貨物。^④

明末大儒朱舜水寓居會安時，曾與“翁該艘”（Ong Cai Tau）即阮府管理船務之“船司”或“船部”官員打交道。黎貴惇《撫邊雜錄》卷四謂船司官員有該船、知船各一員，該簿船、該府船、記錄船、守船各二員，該房六人，令史三十人，全銳兵五十名，船另（即船兵）四隊七十名，及通事七名。在17、18世紀歐洲文獻及阮朝史書中，“該船”最為常見。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第七條稱：“該船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為之。”1749-1750年抵達會安、沱瀼、順化調查經濟狀況的法國商人P. Poivre說：“在交趾支那（Cochin China，即中圻）稅關長是一有力之官員，稱為Ong Cai Bo Tau（翁該簿船）”。事實上，由於華僑“在各種場合都容易接近統治者”，該船管理一切船務、外國貿易和外僑，大多是由流寓之華人擔任，所以安南的對外貿易“幾乎全部掌握在外國人手裏”。^⑤由於生意興隆，客居既繁，明朝各省商人在當地建立了天妃宮和會館。1741年（清乾隆六年）會

^① 參見牛軍凱，《安南庸憲貿易港的興衰》，《東南亞學刊》（1999），第二期。

^②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第38頁。

^③ 張燮，《東西洋考》卷一《西洋列國考》。

^④ Victon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83.

^⑤ “翁該艚”即“該艚”，Ong為越語第二及第三人稱之敬稱，相當於英語Mr. 或中文“先生”；翁該艚即人民對該艚這一官員的尊稱。陳荊和，《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箋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年9月，第216，225頁。

安中華會館碑記稱：“會館之設，由來已久”，末署“各省船號衆商立”。^①說明中國商人在會安貿易之衆。^②

占城位於安南之南，原爲漢日南郡地，中國史籍記作林邑、環王國、占婆、占國，是中南半島上的古國。9世紀末，其領土在今平治天省北部橫山(Hoanh Son)至順海省藩朗(Phan Rang)一帶。東北至廣東，舟行順風，可半月程；至崖州，可七日程。洪武二年，其主阿答阿者遣大臣虎都蠻來貢，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十四年，復來朝貢。成化末，其國王古來嘗至廣州。^③首都新州（今越南義平省東南岸歸仁港）是南海貿易重要的交通樞紐。永樂時鄭和下西洋，曾停泊該地。《瀛涯勝覽》云：“（占城）國之東北百里，有一海口，名新州港，岸有一石塔爲記，諸處船隻到此艤泊登岸。岸有一寨，番名設比柰，以二碼頭爲主，番人五、六十家居內，以守港口”。^④明前期安南多次侵犯占城，明朝遣使詔諭兩國，“以和睦鄰境爲念，畏天保民，安疆土以永傳於子孫”，“各守其封疆，各安其民人，上順天道，天必佑之，世道得以久長”。^⑤

嘉靖間，阮氏政權推行南向擴張政策，不斷侵擾占城，占城不得不把首都從新州遷往鶴頂（今越南東南岸頭頓角[Cap St. Jacques]一帶）。在安南、占城之爭中，明朝大體上是支援占城，以牽制安南。津南人陳全之提出徙廣東等地海商以實新州，幫助占城恢復貿易，“足國裕民”的計策。他說：

凡有閩廣水商，久沒該國者，盡室起赴新州，分田立宅，就其衆中之豪，授以千百夫長之號，內以都護占城，外則大通諸國，運致土產，轉相貿易；不出數年，番舶畢集；吳、浙、閩、廣水商亦許經至，若遣官經理，起例抽分，足國裕民。^⑥

此計不見落實，但亦可見明中葉廣東商人在占城之活躍與影響之巨大。

占城之南爲暹羅之屬國高綿（水真臘），廣東商人也經常到該地貿易。清代越南人鄭懷德在敘述“爲諸國洋船穩泊之所”的邊和鎮（今越南南部同奈省一帶）巨磧北商貿盛況時指出：

從古商艘到來，下既椗，借鋪居停，必向行家地主，計開通船貨財，役遞交關。其行主定價包買，粗好相配，無有留滯。於返帆之日，謂之回唐。要用某貨，亦須先期開明，照合約單代爲收買，主客兩便，帳目清楚。客人止弦歌遊戲，既得甘水潔靜，又無蟲蝦侵蝕船板之患。待至程期，滿載榮歸而已。^⑦

這段記載非常重要。所謂“從古”，在時間上當指清代以前，應該包括明朝。這裏的“行家

^①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臺灣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24頁。

^② 直到20世紀初，會安仍然是越南的重要都會。高春育等纂修，《大南一統志》卷五《廣南省·市鋪》謂：“會安鋪，在延福縣會安明鄉二社，南濱大江，岸兩旁瓦屋蟬聯二裏許，清人居住有廣東、福建、潮州、海南、嘉應五

幫，販賣北貨。中有市亭會館，商旅湊集。其南茶饒潭爲南北船艘停泊之所，亦一大都會也。”

③ 姚虞，《嶺海輿圖》“南夷圖紀”，（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④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占城國”條，（中華書局，1955）。

⑤ 王禕，《封安南占城二國詔》，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四。

⑥ 陳全之，《蓬窗日錄》卷二《西南夷》（上海書店影印嘉靖刊本，1985）。

⑦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撫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65頁。

地主”，亦即“大主攬窩”，大概就是明代廣州之“攬頭”、“攬棍”。很顯然，粵商載貨到達邊和，已經與當地“行家地主”在商貨定價、銷售和收購“回唐”商品等環節上達成買賣協約，這種“主客兩便”的商業默契是中占商人在較長時期穩定交往、共同遵守、互相約定而成的。

這裏要進一步討論的是，由於海疆不靖，日本海盜不時騷擾中國東部沿海，明代長期禁止日本到中國貿易，尤其是正德、嘉靖以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西方商人闖入東南沿海，與中國猖獗的海盜活動糾纏在一起，亦盜亦商，東南海域長期不得安寧。明朝始則厲行海禁，繼而實行有限度的開放，走私成為貿易的主流，安南、占城、暹羅等地成為中國海商對日本、臺灣、菲律賓、馬六甲、巴達維亞等地的走私貿易基地和轉口貿易中心。荷蘭人在大員（今臺灣省台南）、巴達維亞，西班牙人在菲律賓，都曾經採取措施吸引中國商人開展雙邊貿易。日本豐臣秀吉政府一方面給日本商人發放“朱印狀”，准許他們前往上述地方經商。如文祿元年（1592），給京都、堺、長崎商人發放“朱印狀”，“凡受朱印往廣南、東京、占城、柬埔寨、六坤、太泥（北大年）、暹羅、臺灣、呂宋、阿媽港等為商賈，特許渡海”。^①另一方面，鼓勵外國商客到日本貿易，為中國商人開展對日貿易提供較優惠的條件。慶長十五年（1610）長崎官方慶長十五年庚戌孟秋日發給廣東商人的一份朱印狀稱：“廣東府商船來到日本，雖任何郡縣島嶼，商主均可隨意交易。如奸謀之徒，權行不義，可據商主控訴，立處斬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違”。^②

粵、閩商人在安南、占城、暹羅貿易中最為活躍，與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人一起經營東北亞以日本，中國沿海以臺灣、月港、廣州、澳門，中南半島以廣南、占城、馬六甲，菲律賓馬尼拉、印度尼西亞巴達維亞為樞紐的遠東海洋貿易，構成世界海洋貿易的重要組成部分。

華商經營越南與日本的貿易，轉手販運絲綢、香料、藥材等商貨。據《巴達維亞日記》記載，1624年在季風季節前往日本的商船有：馬狗（澳門）7艘，中國30-40艘，交趾1艘，東京等地1艘，運去大量絹絲及絹織品。1641年11月，在廣南的日本人和中國人大量收購鹿皮，以二艘商船運往日本，以致于荷蘭人訂購50000張鹿皮的計劃落空。1643年12月，有四艘中國帆船從柬埔寨、交趾駛抵長崎，其主要貨品有鹿皮、蘇方木、黑漆及其他粗貨。1644年2月，荷蘭戰船攔截到自廣南開往日本的日本帆船，該船由廣南的中國人與日本人合造，載有黃色蠶絲、繭、安息香、白豆蔻、胡椒、卡里卡(Coliga)染料、玻爾玻萊(Borhorij)膏、明礬、象牙、茯苓、蘇方木、鹿皮、鯊魚皮、綿、糖蜜、黑糖、廣南綢布、沈香、枷羅木一百餘斤等等，價值7000余勒阿爾。^③日本學者岩生成一先生在研究17世紀前30年日本朱印船貿易時對日本對呂宋、暹羅、臺灣、廣南、交趾支那、柬埔寨貿易額做過統計，1617-1634年來自廣南、交趾支那、東京的商船有7艘，資本額3600貫，分別約占東南亞各地對日貿易商船總數的33.3%，資本總額的43.4%。^④以粵、閩商人為主體的中國海商在越南對外貿易中無疑佔有重要地位。

^① 《長崎志》，轉引自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嘉坡南洋編譯所，民國三十五年），第43頁。廣南，今越南中部順化、廣南一帶，主要港口為會安。東京，今越南河內。柬埔寨，16世紀末其領土包括今越南湄公(Mekong)河下游一帶。六坤，又作洛坤，均為Nakhon的譯音，意為市、鎮，今泰國那空是貪瑪叻(Nakhon Srithamarat)。呂宋，今菲律賓，主要港口為馬尼拉(Manila)。阿媽港(Amaquao、Amaqua、Amachao、Macau、Macao)，今澳門。

^②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第624-625頁。

^③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23、318、398、410頁。

^④ 岩生成一，《朱印船の貿易額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九號，（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會，昭和二十五年），第784-807頁。

1617-1634 年 日 本對東南亞朱印 船貿易額統計表 年次	駛出地	資本額（貫）	備考
1617	交趾	400	5只2000貫
1621	呂宋	(32)	商品32貫
1625	臺灣	350	2只700貫
1626	臺灣	1500	2只3000貫
1628	臺灣	200	2只400貫
1633	交趾	138	2只300貫
1633	交趾	162	
1633	臺灣	166	3只350貫
1633	暹羅		100
1634	暹羅	120	船長70貫，客 商50貫
1634	柬埔寨	130	資本100貫，商 品30貫
1634	交趾		500
1634	東京		800